

康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作为康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规信息披露，或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称述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的情形。

特此确认！

[以下无正文]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康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》签署页]

江苏康平投资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签署日期：2020年9月28日

康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
本人作为康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发行人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规信息披露，或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称述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的情形。

特此确认！

[以下无正文]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康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
确认意见》签署页]

实际控制人：


江建平


夏宇华

签署日期：2020年9月28日